

# 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文件

深应急委〔2024〕4号

## 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关于印发“地下管网一张图”建设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区（大鹏新区、深汕特别合作区）人民政府，各有关部门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深圳市“地下管网一张图”建设应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相关工作已纳入全市应急管理和消防考核事项。实施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（市应急管理局）反映。

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

2024年6月19日



# 深圳市“地下管网一张图”建设应用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智慧城市建设的部署要求，全面摸清全市域地下管网（含综合管廊，下同）信息底数，完善管理机制，创新数据应用，扎实推进“地下管网一张图”建设应用工作，不断提高城市科学化、精细化、智能化管理水平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以推动地下管网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坚持全周期管理理念，发挥好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，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，完善地下管网数据管理工作机制，开展基于全市域时空信息平台的“地下管网一张图”建设，到2024年底，出台地下管网数据脱敏（含脱密，下同）共享机制与规则，建设燃气管网和油气长输管道“一张图”应用试点。到2025年底，形成适应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地下管网数据管理体系，初步建成要素齐全、安全可靠的“地下管网一张图”，为深圳数字孪生先锋城市、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和地下管网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 二、工作任务

### （一）完善地下管网管理机制

1. **健全地下管网数据标准规范。**制定地下管网数据规范，规范数据分类、编码、符号表达，明确地下管网空间属性、管径材质、建设年代、运维记录、高后果区、风险隐患等信息的范围和

内涵，为“地下管网一张图”数据汇聚提供标准指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应急管理局牵头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、地下管网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市城安院配合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7月）

**2. 建立地下管网数据脱敏规则和机制。**推动地下管网各行业主管部门出台深圳市地下管网数据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内部敏感事项清单。制定地下管网数据脱敏规则，建立常态审查机制，组织对地下管网脱敏数据进行保密审查与合规审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应急管理局牵头，市保密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、地下管网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市城安院配合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8月）

**3. 建立地下管网数据共享规则和机制。**制定地下管网数据共享规则，明确脱敏数据在线共享、使用相关要求。建立数据在线共享机制，向各区、各部门及有关单位提供政务外网环境下的脱敏数据共享服务，提升全市地下管网信息资源共享利用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牵头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地下管网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市城安院配合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8月）

## （二）提升地下管网数据管理与应用支撑能力

**4. 建设基于全市域时空信息平台的“地下管网一张图”。**完善全市域时空信息平台地下空间支撑能力，导入脱敏处理后的全市域地下管网空间属性、管径材质、建设年代、运维记录、高后果区、风险隐患等信息，为市、区、街道、社区四级应用提供数

据及时空信息分析服务能力。(责任单位: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牵头,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地下管网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市城安院配合; 完成时限: 2024 年 12 月)

——建设油气长输管道“一张图”应用试点。开展油气长输管道保护数字化应用建设, 提供长输油气专题数据查询、风险研判、预警模拟、风险隐患统计分析等功能。推进深圳市油气长输管道基础数据共享, 为油气长输管道保护数字化应用提供条件。(责任单位: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牵头,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城安院配合; 完成时限: 2024 年 8 月)

——建设燃气管网“一张图”应用试点。建设城镇燃气管网智能监管系统, 提供城镇燃气管网数据专题库、城镇燃气管网保护一张图、城镇燃气管网综合风险一张图等功能, 助力行业监管和管网运营企业综合风险管控。(责任单位: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牵头, 市住房建设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燃气集团、市城安院配合; 完成时限: 2024 年 8 月)

**5. 推动地下管网数据深度应用。**绘制全市域地下管网高后果区、风险隐患等专题图层, 支撑“地下管网一张图”在城市安全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深度应用(责任单位: 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、市城安院牵头, 各区、各部门和有关单位配合; 完成时限: 2025 年 6 月)。鼓励各区、各部门及相关单位使用脱敏处理后的地下管网数据, 在城市规划、建设、运维场景开展深度应用, 赋能安全应急、数字能源、智慧交通、智慧供电、智慧水务、智慧管廊等行业及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。(责任

单位：市应急管理局牵头，各区、各部门和有关单位配合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开展）

（三）推动地下管网数据长效管理。

**6. 做好地下管网数据采集和维护工作。**根据地下管网数据标准规范，做好地下管网存量数据摸底。按照“动工一片、查准一片、交付一片”的原则，做好施工区域内既有、新建、临时改迁等地下管网的现场测绘、数据采集和数据更新工作，逐步摸清给水、排水、热力、电力、地铁、通信（含交通信号、公共监控）、燃气、石油、供冷及其他物料输送等管线、管沟、管廊及其附属设施的权属单位、管径材质、建设年代、空间属性、运维记录、高后果区、风险隐患等信息，提升地下管网数据的完整性、准确性，推动全市地下管网实现“底数清、情况明”。建立地下管网施工“重点监管清单”，将未按要求向建设单位移交地下管网数据的施工单位（企业）纳入重点监管对象，并在涉地下管网项目招标采购中采取限制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地下管网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，市国资委、市交易集团配合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开展）

**7. 加强地下管网数据交付验收。**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在涉地下管网项目建设过程中，按照“谁建设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需委托专业机构加强项目监督管理与地下管网数据验收，并将地下管网数据验收作为项目验收的前置条件。开展地下管网测绘数据随工程关键节点标准化、数字化交付试点，确保地下管网数据在规划设计、工程施工、竣工验收和数据汇交阶段互相统一。（责任单位：涉地下管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牵头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应

急管理局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、市城安院配合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开展）

**8. 推动地下管网数据统一汇聚。**依据地下管网数据标准规范，在现有数据汇交工作基础上，推动全市域地下管网的权属单位、管径材质、建设年代、空间属性、高后果区等基本信息按季度汇交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市管线办）；推动地下管网脱敏数据及其运维记录、风险隐患等信息动态汇聚至全市域时空信息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牵头，市应急管理局、地下管网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市城安院配合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）

**9. 加强地下管网数据考核评价。**将地下管网数据采集、交付及汇聚等工作纳入全市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考核。对因数据采集汇交不准、不全、不及时等情况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对应急处置造成严重影响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应急管理局牵头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地下管网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市城安院配合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）

**10. 研究地下管网数据运营模式。**探索委托国有企业开展全市域地下管网数据长效运营的工作模式，在财政保障“地下管网一张图”运营所需基础经费的基础上，探索地下管网数据要素资产化及有偿服务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应急管理局牵头，市财政局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、地下管网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市城安院配合；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）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在市应急委（安委会、减灾委、三防指挥部、抗震救灾指挥部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）的框架下，市应急管理局牵头，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加强工作统筹。各区、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树立全局观念和大局意识，分管领导要对照工作任务及目标加强检查督导，及时研究解决问题，按期落实好各项任务。涉地下管网建设、管理、维护、运营等各相关单位要落实数据主体责任，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监督指导。市应急管理局牵头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配合，建立联合工作机制，以市应急委办公室名义加强对“地下管网一张图”建设与应用工作实施情况的督促指导，建立检查、督办、通报制度，确保地下管网数据汇交和“地下管网一张图”建设应用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落实资金保障。各区、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根据工作要求做好地下管网数据采集、交付和汇聚等工作，制定工作计划，根据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的原则，将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统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，做好经费保障工作。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、市财政局研究加大对地下管网标准制定和补测补绘、数据治理等相关项目的支持力度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6月19日印发

---